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慈溪中交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港城”)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申请固定资产

借款展期，金额 72,200 万元，由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99.95%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72,163.90 万元，合作方宁波中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0.05%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6.1 万元，慈溪港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38,4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057,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80,500 万元。

公司此次为慈溪港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445,890	72,163.90	518,053.90	1,539,846.1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449,474.64	72,163.90	521,638.54	1,754,361.46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慈溪中交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66号1-2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股权，宁波中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05%股权。

慈溪港城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慈溪港城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 /2022年1-12月	333,494.43	325,423.40	8,071.03	0	-1,435.03	-1,078.29
2023年6月末	362,313.80	354,542.87	7,770.93	0	-399.96	-300.10

/2023 年 1-6 月						
---------------	--	--	--	--	--	--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72,163.9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慈溪港城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慈溪港城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慈溪港城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慈溪港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181,689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5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33,686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